

信息披露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签署《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证券代码:002857

证券简称: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:2022-037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签署《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,不构成关联交易,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.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,方能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。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本次权益变动概况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晖电气”)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上海长海”)《关于股权转让的函》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函”),上海长海将受让公司股份合计17,721,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72%。

1.2022年7月31日,上海长海与王文彪、宋海波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合计受让公司股份3,430,400股,刘俊波3,430,400股,刘俊波3,430,400股,合计受让公司股份17,721,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72%。

2.2022年7月31日,上海长海与王文彪签订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,其中约定:由王文彪将持有公司11,974,674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长海。

3.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,上海长海将持有公司26,696,27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.08%,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数57,670,948股,表决权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.43%。上海长海仍为公司控股股东,胡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

(一)甲方:

1.甲方:王文彪,身份证号码:4101021961*****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2.甲方(一):宋海波,上海长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3.甲方(二):王文彪,身份证号码:410102196007061814。

4.甲方(三):宋海波,上海长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5.甲方(四):王文彪,身份证号码:4101031995*****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6.甲方(五):王文彪,身份证号码:4101041961*****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(以上简称“甲方”)

(二)乙方:

上海长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91310200MA11H0P4Q0

执行事务合伙人:胡朝

成立日期:2020年12月10日

住所:上海市奉贤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号11号楼(临港长兴科技园)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企业管理,企业管理咨询,市场营销策划,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,社会经济咨询服务,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金融、证券、期货咨询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3.甲方:金双寿,身份证号码:4101051961*****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4.甲方:刘俊波,身份证号码:4102011961*****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5.甲方(四):王文彪,身份证号码:4101031995*****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6.甲方(五):王文彪,身份证号码:4101041961*****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(以上简称“甲方”)

(三)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各方确认,甲方已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将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9.36%的股份(共11,974,674股)转让给乙方(以下简称“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”)。

2.现就各方同意,各方同意就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,其中:

(1)本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,甲方不再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,合计17,721,600股(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10.72%)。

(2)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,甲方、乙方、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归乙方所有。

3.甲方(二)以下合称“各方”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各方确认,甲方已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将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9.36%的股份(共11,974,674股)转让给乙方(以下简称“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”)。

2.现就各方同意,各方同意就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,其中:

(1)本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,甲方不再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,合计17,721,600股(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10.72%)。

(2)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,甲方、乙方、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归乙方所有。

3.甲方(二)以下合称“各方”

四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各方确认,甲方已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将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9.36%的股份(共11,974,674股)转让给乙方(以下简称“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”)。

2.现就各方同意,各方同意就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,其中:

(1)本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,甲方不再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,合计17,721,600股(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10.72%)。

(2)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,甲方、乙方、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归乙方所有。

3.甲方(二)以下合称“各方”

五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各方确认,甲方已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将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9.36%的股份(共11,974,674股)转让给乙方(以下简称“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”)。

2.现就各方同意,各方同意就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,其中:

(1)本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,甲方不再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,合计17,721,600股(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10.72%)。

(2)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,甲方、乙方、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归乙方所有。

3.甲方(二)以下合称“各方”

六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各方确认,甲方已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将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9.36%的股份(共11,974,674股)转让给乙方(以下简称“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”)。

2.现就各方同意,各方同意就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,其中:

(1)本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,甲方不再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,合计17,721,600股(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10.72%)。

(2)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,甲方、乙方、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归乙方所有。

3.甲方(二)以下合称“各方”

七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各方确认,甲方已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将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9.36%的股份(共11,974,674股)转让给乙方(以下简称“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”)。

2.现就各方同意,各方同意就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,其中:

(1)本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,甲方不再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,合计17,721,600股(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10.72%)。

(2)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,甲方、乙方、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归乙方所有。

3.甲方(二)以下合称“各方”

八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各方确认,甲方已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将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9.36%的股份(共11,974,674股)转让给乙方(以下简称“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”)。

2.现就各方同意,各方同意就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,其中:

(1)本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,甲方不再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,合计17,721,600股(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10.72%)。

(2)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,甲方、乙方、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归乙方所有。

3.甲方(二)以下合称“各方”

九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各方确认,甲方已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将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9.36%的股份(共11,974,674股)转让给乙方(以下简称“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”)。

2.现就各方同意,各方同意就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,其中:

(1)本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,甲方不再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,合计17,721,600股(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10.72%)。

(2)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,甲方、乙方、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归乙方所有。

3.甲方(二)以下合称“各方”

十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各方确认,甲方已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将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9.36%的股份(共11,974,674股)转让给乙方(以下简称“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”)。

2.现就各方同意,各方同意就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,其中:

(1)本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,甲方不再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,合计17,721,600股(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10.72%)。

(2)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,甲方、乙方、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归乙方所有。

3.甲方(二)以下合称“各方”

十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各方确认,甲方已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将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9.36%的股份(共11,974,674股)转让给乙方(以下简称“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”)。

2.现就各方同意,各方同意就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,其中:

(1)本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,甲方不再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,合计17,721,600股(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10.72%)。

(2)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,甲方、乙方、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归乙方所有。

3.甲方(二)以下合称“各方”

十二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各方确认,甲方已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将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9.36%的股份(共11,974,674股)转让给乙方(以下简称“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”)。

2.现就各方同意,各方同意就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,其中:

(1)本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,甲方不再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,合计17,721,600股(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10.72%)。

(2)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,甲方、乙方、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归乙方所有。

3.甲方(二)以下合称“各方”

十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各方确认,甲方已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将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9.36%的股份(共11,974,674股)转让给乙方(以下简称“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”)。

2.现就各方同意,各方同意就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,其中:

(1)本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,甲方不再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,合计17,721,600股(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10.72%)。

(2)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,甲方、乙方、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归乙方所有。

3.甲方(二)以下合称“各方”

十四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各方确认,甲方已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将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9.36%的股份(共11,974,674股)转让给乙方(以下简称“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”)。

2.现就各方同意,各方同意就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,其中:

(1)本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,甲方不再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,合计17,721,600股(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10.72%)。

(2)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,甲方、乙方、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归乙方所有。

3.甲方(二)以下合称“各方”

十五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各方确认,甲方已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将持有的三晖电气合计9.36%的股份(共11,974,674股)转让给乙方(以下简称“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”)。

2.现就各方同意,各方同意就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整,其中:

(1)本公司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日起,甲方不再按照《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继续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晖电气股份,合计17,721,600股(占三晖电气已发行总股本的10.72%)。

(2)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,甲方、乙方、甲方五所持三晖电气剩余